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9.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A/HRC/12/27)，

强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强调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应该采取持续的行动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做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方式和便利，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以便通过一切适当的方式，包括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来逐步充分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实现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补这种差距，

关切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收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收益之外，

深为关注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和规模及其日益严重的影响，给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承认应该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步骤，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建立代际之间的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延续，

认为国际团结的重要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他们对于后世人类的责任，而且可以为今世后代实现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于 21 世纪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表示必须对全球性挑战进行管理，以便按照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地分配成本和负担，而且蒙受痛苦者或受益最少者应该取得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世人类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之前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3.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推动创造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

4.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和合作，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帮助克服目前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5.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而且在展开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6. 认为与团结的基本价值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对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作为主流纳入其活动，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同意他访问其本国的请求，使他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8. 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实现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9. 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提供投入；

10.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为推动拟定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11.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记录表决以 33 票赞成、14 票反对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